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859号

申请人：邓七招，女，汉族，1974年6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翁源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孔一凡饺子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20-1021铺。

负责人：邹翔，男，汉族，1986年3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申请人邓七招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孔一凡饺子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七招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12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服务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每天工作 10 小时，每天中午和晚上各有一次就餐时间，月休四天，指纹打卡考勤，月工资 4500 元，每月 15 日左右被申请人负责人邹翔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上个月工资，其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居家隔离，11 月 30 日回去上班，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 1200 元。申请人还主张微信昵称“翔”系被申请人负责人邹翔。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翔”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9 月 6 日上午 11:48 申请人添加对方微信；10 月 15 日对方向申请人转账 3891 元；11 月 15 日对方向申请人转账 4500 元并发送“明天 11 点之前到店里，11 点上班 9 点下班”等内容；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方向申请人转账 2350 元，申请人发送“老板你好，我回家想了一下，我的工资不对啊”，2022 年 12 月 16 日凌晨 1:29 对方回复“哪里不对你说就行”，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09:06 申请人发送“老板，你要弄清楚，居家隔离，是在工作场所引起的，并不是由于我的原因造成的”，对方回复“店里也关了门啊，也没办法上班啊，也没人给我减铺租啊”等内容；1 月 15 日对方向申请人转账 3547 元；1 月 28 日申请人发送“老板，

新年快乐，我由于家里有事情，我不能去上班了，那工资怎么发”，对方回复“一样是下个月15号发”“到时候我微信转你”；2月15日对方向申请人转账2250元。其中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载明：“邓七招先生/女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后决定自2022年11月29日起解除对您的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时间2022年11月22日始）……”落款处有“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社区卫生服务站”字样的签章，落款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其中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载有“付款方微信号z*****11 姓名邹翔 收款方姓名邓七招 交易金额3891元 转账时间2022-10-15”“付款方微信号z*****11 姓名邹翔 收款方姓名邓七招 交易金额4500元 转账时间2022-11-15”等内容。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有效证明该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进而亦无法证实该微信聊天记录的对方主体并非被申请人负责人邹翔。其次，申请人提供的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上显示付款方为邹翔，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负责人邹翔在职期间曾就工作、工资发放事宜进行沟通，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证据证明，现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

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之主张。再次，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隔离期间的工资。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能进行举证，且未能对申请人所主张之被拖欠工资的期间及数额予以反驳，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所主张上述期间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12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12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